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 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37.30万份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0.7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60.7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华之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华之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37.3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2、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37.30万份

3、授予人数：股票期权71名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0.7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60.7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可行权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在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5,000	4.02%	0.015%
王奕	中国	总经理	10,000	2.68%	0.01%
沈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68%	0.01%
顾飞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68%	0.01%
郭惠玖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68%	0.01%
核心骨干人员(66人)			318,000	85.25%	0.318%
合计			373,000	100.00%	0.373%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核心骨干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张罗统	23	袁道东	45	葛春华
2	李现芳	24	沈健	46	王红伟
3	朱德龙	25	张益群	47	于洋
4	陶云娟	26	李旭光	48	李元杰
5	赵宏	27	银小琼	49	李东明
6	蔡环环	28	邵力	50	金添
7	孔令国	29	王林松	51	华斌
8	徐亚青	30	吴秀	52	朱玲
9	王双喜	31	邓鸿宙	53	武建标
10	崔叶军	32	蒋佩芸	54	赵凯
11	吴世明	33	杜志强	55	曹荣
12	何铁辉	34	朱超	56	郭树源
13	任起东	35	欧青川	57	王豆豆
14	盛宏森	36	王逍亮	58	夏红明
15	周建	37	刘海燕	59	陈孙伟
16	黄文媛	38	彭明智	60	徐国圆
17	王津	39	王永强	61	肖晶晶
18	徐琼	40	王悦	62	陆亚非
19	胡梦圩	41	杨振	63	金晨海
20	黄恩宝	42	胡世稳	64	贾士荣
21	严玲玲	43	孟全志	65	张雨燕
22	卢文林	44	陆如东	66	戴元红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4月17日为授予日，以每份60.74元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37.3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7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各年股票期权摊销费用(万元)	74.32	79.73	41.30	8.83	204.19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数，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5,561,917.19	336,520,353.89	17.54
利润总额	33,662,745.47	52,666,917.51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2,826.87	44,311,054.45	-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23,976.95	44,177,429.28	-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8,607.46	67,180,430.59	-2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5.85	减少3.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6,667,421.95	1,915,698,991.5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6,320,109.88	1,211,222,902.37	1.2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1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6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4,575.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02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18,849.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52.70	上期末年终奖在本期完成支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1	本期汇兑损益影响
非流动负债合计_本报告期末	112.55	本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尚未偿付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46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_本报告期末	272.01	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颖聚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2,500	29.45	29,452,500	无 0
SUPERABILITYLIMITED	境外法人	20,602,500	20.60	20,602,500	无 0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0,000	11.25	11,250,000	无 0
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5,000	7.70	7,695,000	无 0
上海悦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3.00	3,000,000	无 0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3.00	3,000,00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0,000	2.50	2,500,00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50,000	1.25	1,250,000	无 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	0.65	650,000	无 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	0.60	6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9,194	人民币普通股	429,19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54,562	人民币普通股	354,562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2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53,607	人民币普通股	253,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53	人民币普通股	240,153		
丁兰芳	2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00		
UBSAG	174,719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9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福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8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814		
BARCLAYSBANKPLC	157,511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颖聚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UPERABILITY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受陆亚洲先生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7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9,700股；股东丁兰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3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0股；股东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福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814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15,604.22	497,145,95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169,400.00	162,169,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01,422.74	3,167,328.27
应收账款	449,967,454.34	421,626,494.96
应收款项融资	4,639,988.14	1,508,942.66
预付款项	9,847,275.76	9,685,52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89,897.71	7,841,85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007,789.27	317,773,512.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354,496.29	75,568,756.08
流动资产合计	1,481,293,328.47	1,496,487,76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548,100.06	160,737,388.92
在建工程	14,061,870.55	12,068,14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76,853.38	30,998,961.35
无形资产	63,128,526.17	62,530,862.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74,550.56	16,130,67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312.53	3,122,49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37,880.23	133,622,70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74,093.48	419,211,227.67
资产总计	1,916,667,421.95	1,915,698,99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868.02	20,159,72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497,426.44	175,613,142.55
应付账款	358,835,230.00	346,599,833.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1,582.17	1,012,16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83,275.88	26,600,989.28
应交税费	17,332,828.98	16,224,441.72
其他应付款	4,008,454.30	62,503,07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3,014.32	10,542,779.43
其他流动负债	18,188,113.62	23,791,312.55
流动负债合计	644,800,793.73	683,047,457.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41,272.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05,245.73	21,428,631.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6,518.34	21,428,631.71
负债合计	690,347,312.07	704,476,08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569,678.13	499,920,675.73
减：库存股	33,100,433.76	
其他综合收益	10,374,413.84	-6,031,398.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476,451.67	567,333,62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6,320,109.88	1,211,222,902.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6,320,109.88	1,211,222,90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6,667,421.95	1,915,698,991.51

公司负责人：陆亚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龙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561,917.19	336,520,353.89
其中：营业收入	395,561,917.19	336,520,35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032,454.46	285,413,679.31
其中：营业成本	312,401,725.18	249,545,98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0,282.63	2,149,593.49
销售费用	8,829,050.96	7,212,393.29
管理费用	15,277,539.86	13,646,630.51
研发费用	15,580,718.79	15,628,465.07
财务费用	9,923,137.04	-2,769,392.87
其中：利息费用		309,679.89
利息收入		645,798.41
加：其他收益	1,521,544.38	1,332,53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5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6,353.04	1,162,35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260.60	-998,456.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10.07	52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56,284.96	52,603,645.11
加：营业外收入	51,338.86	116,638.35
减：营业外支出	44,878.35	53,36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62,745.47	52,666,917.51
减：所得税费用	2,519,918.60	8,355,86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2,826.87	44,311,05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2,826.87	44,311,05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2,826.87	44,311,054.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42,826.87	44,311,054.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42,826.87	44,311,054.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陆亚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775,246.86	356,571,353.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80,290.70	24,845,04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167.19	1,306,5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89,704.75	382,722,90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83,821.05	226,758,57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86,514.48	64,341,64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4,052.99	12,551,3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708.77	11,890,95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71,097.29	315,542,4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8,607.46	67,180,43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174,57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61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25,69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17,998.59	12,519,41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17,998.60	12,519,4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2,303.53	-12,519,41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